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和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GN8号),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代码, 起息日, 计收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簿记管理人,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8日全额到账。上述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486号)...

一、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二、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三、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四、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五、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六、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七、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八、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九、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十、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十一、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十二、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十三、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十四、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十五、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十六、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十七、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十八、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十九、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二十、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二十一、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二十二、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二十三、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二十四、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二十五、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二十六、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二十七、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二十八、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二十九、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三十、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三十一、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三十二、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三十三、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三十四、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三十五、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三十六、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三十七、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三十八、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三十九、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四十、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四十一、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四十二、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四十三、关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上半年,公司于2022年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理服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人, 发行日期, 市场化程度, 是否碳中和,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用途, 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发行结果

注1: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3,041.74万元与交易金额38,090.04万元差异主要为增值费。

注2:公司副总经理尤明杨曾任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22年1月17日离任。因此截至2023年1月17日,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3:2023年业务客户数量为2万。

(二)近两年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方式、期末应收或预付账款余额等。

1.供应链代采业务前五大客户相关信息 供应链代采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一、(二)供应链代采业务涉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金额、账期政策、账龄分布及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的相关内容。

2.供应链代采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相关信息 光伏制造业具有技术快速迭代、质量精度要求高的特点,下游客户针对各类原材料货品均制定详细的质量等级标准...

光伏制造业具有技术快速迭代、质量精度要求高的特点,下游客户针对各类原材料货品均制定详细的质量等级标准,并通过对原材料样品进行样品试验、批量实验验证、验厂评估等评测环节...

公司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型号标准及供应商准入名单为基础,向上游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通过对比价格、型号及质量承诺等核心要素,最终选定当次交易的供应商。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货品名称, 交易单位,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注:持股比例为实缴出资比例。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与合作开发项目各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与合作开发项目各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合作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相关设备及服务选择程序均符合国家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股权转让安排,相关交易均完成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及备案程序...

(三)列示收购类项目对应收购时间、交易价格、形成商誉及减值情况,并结合近三年对商誉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选取依据、计算方法及过程,说明有关减值是否充分、合理。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购产生商誉的子公司的对应收购时间、交易价格、形成商誉及减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收购买方名称, 收购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时点, 商誉, 2021年商誉减值, 2022年商誉减值, 2023年商誉减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金额

注1:向上穿透控股股东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主要产品为高硬脆材料专用设备及光伏核心材料。

注2:向上穿透控股股东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专注于高效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3:向上穿透控股股东为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专注于高效太阳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4:向上穿透控股股东为江苏中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专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5:向上穿透控股股东为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专注于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结合问题(2)(3)回复情况说明公司代采业务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供应链代采业务系围绕新能源主业所做的战略性布局,有益于增强对行业整体变化趋势的预判,防范产业链市场风险;同时通过加强产业合作黏性,有利于挖掘项目资源以反哺主业发展。

公司在开展供应链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合规展业、规范运营,截至目前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成本加成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Table with columns: 上市公司, 供应链服务品类,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上半年度

注:厦门国贸供应链管理业务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数据,系依据其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模拟测算得出。

二、关于经营模式和商誉。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模式主要分为自开发项目、合作开发项目及收购类项目三类。公司近三年收购子公司22家,2024年半年报显示商誉为15.49亿元,其中2021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2年、2023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2872.76万元、3350.4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种开发模式对应的项目数量、投资金额、装机容量、发电量及各自占比情况,以及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2)合作开发项目主要运营模式,并列示各项目开发时间、合作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开发投资方式、运营模式及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回复:(一)三种开发模式对应的项目数量、投资金额、装机容量、发电量及各自占比情况,以及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

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模式主要分为自开发项目、合作开发项目及收购类项目三类。自开发项目指公司全程独立进行项目申报、建设及生产运营的项目。合作开发项目指在项目建设、指标申报及工程项目建设等阶段,公司与合作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联合进行项目开发建设。收购类项目指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阶段进行收购的项目,公司不参与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三种开发模式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开发模式, 项目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1:投资金额统计口径:已竣工决算项目以决算金额为准,未竣工验收项目以可研报告所列投资金额为准。

注2:净利润指为单体项目公司净利润。

上述32个合作开发类项目中:光伏项目23个,装机容量1.224MW,投资总金额57.38亿元,其中13个项目(装机容量974MW)于指标申报开始合作,10个项目(装机容量250MW)于建设阶段开始合作;风电项目8个,装机容量169MW,投资总金额13.42亿元,均从建设阶段开始合作;储能项目1个,装机容量50MW,投资总金额1.92亿元,于指标申报开始合作。

(二)合作开发项目主要运营模式,并列示各项目开发时间、合作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开发投资方式、运营模式及收益分配方式,进一步说明有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近年来,伴随以五大六小为代表的传统电力央企以及石化、化工、基建、钢铁、矿业等其他领域央企进入新能源电力行业,具备本地优质资源获取优势的地方能源集团也纷纷加大新能源电站开发布局,新能源资产开发市场竞争态势愈发激烈。合作开发项目模式可充分发挥合作方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是公司当下行业竞争态势下,实现高效、高质量开发的有利手段。

公司选取合作方主要基于其行业经验、政府资源、地方关系以及对自然资源的熟悉度,这些优势不仅有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高效运营,还能确保政策支持和社区合作,为我们在特定地区的业务扩张和长期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合作开发项目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在设备、申报及建设阶段进行合作,并根据项目所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交易模式。项目处于储备或申报阶段,公司一般采取与合作方合资成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协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合资公司取得新能源项目指标后,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流程及规定程序后,选聘合格供应商及工程服务商采购项目相关设备及施工建设服务,并在后续的电站运营中按照合资公司出资比例分享项目收益。项目处于建设或运营阶段的,公司通过签署运营交割的收购协议方式明确公司全程对项目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并于项目并网后按照运营评估案价格完成交割受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作开发项目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开发阶段(是否并网), 合作方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收益分配方式, 装机容量(MW), 持股比例(注), 投资金额(万元)

注:持股比例指为实缴出资比例。

2.近三年对商誉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选取依据。

公司近三年对商誉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所用主要参数的确认原则和方法,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测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首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收益法,是指将预期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所得出的。

若通过收益法计算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资产组账面金额,则差额部分为资产组的减值金额。

(2)收入关键参数 营业收入=装机容量×不含税销售单价 其中:结算电量=装机容量×有效利用小时 装机容量根据资产组备案容量确定,有效利用小时根据商誉资产组所在单位历史有效利用小时确定。

销售单价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上网电价,一部分为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销售单价根据资产组所在地相关政策或资产组签订的购电合同确定。根据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备案同时2021年年底之前投产的光伏、风力发电项目适用可再生能源补贴,最长按照按照资产组所在地可再生能源补贴小时数与20年孰短确定。

考核收入根据资产组历史情况确定。 风力发电项目其他收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进行预测。

(3)回收期 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宏观政策及行业周期等因素确定风力发电项目收益期为20年,光伏发电项目收益期为25年,自商誉资产组所在单位项目并网发电开始计算。

(4)成本费用关键参数 折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值并考虑未来年度需支付的资本性支出,以实际折旧摊销率进行预测。安全生产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预测。专业服务费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预测。其他成本费用根据企业历史情况并结合管理层预计进行预测。

(5)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以资产组所在单位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经济寿命年限或合同等预测存量资产未来的更新支出。

(6)营运资金 货币资金按照企业最低现金保有量预测。 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周转率(包含标杆企业市场化电价)和应收账款回收率,应修正并发电3年至4年进入国补名单,进入国补名单后参考实际补贴回收情况,按照补贴延迟2年回收预测。

应交税费按照季度缴纳所得税和增值税预测,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按照历史周期预测的平均值,计算未来各年营业资金的需求量,根据预测年度营运资金减去上年营运资金计算预测年度营运资金变动。

(7)折现率关键参数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折现率模型。同时保持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评估收益额口径为税前,则折现率选取的是税前折现率。一般,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税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税后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相等的。用税后折现率对税后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采用迭代计算法找出适用于税前现金流量现值与税后现金流量现值相等的税前折现率。

3.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准则要求,于2021年年终、2022年年终及2023年年终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的测试结果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减值测试评估所采用的参数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趋势。

(1)商誉超过1000万的项目,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期年均有效发电小时数及年均营业收入与实际有效发电小时数、实际营业收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购买方名称, 预测期年均有效发电小时数, 预测期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实际有效发电小时数, 实际营业收入-万元

注:项目当年处于试运行期间,有效发电小时数与营业收入数据不具有参考性。

(2)商誉超过1000万的项目,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期折现率及测试结果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购买方名称, 预测期折现率(%)

注:折现率指为实缴出资比例。

注:折现率指为实缴出资比例。